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23日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地点：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202会议室（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39号）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中华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,116,250,714 股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,869,740 股，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097,380,974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31 人，代表股份 470,248,5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51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449,336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46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29 人，代表股份 20,912,1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629 人，代表股份 20,912,1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5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629 人，代表股份 20,912,1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5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4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总表决情况	468,997,977	99.7341%	1,195,210	0.2542%	55,400	0.0118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9,661,553	94.0197%	1,195,210	5.7154%	55,400	0.2649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贺维、史若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